



監管政策手冊

SA-1

風險為本監管制度

V.2 - 23.12.2022

本章應連同[引言](#)與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若使用手冊的網上版本，請按動其下劃有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章節。

目的

說明金管局風險為本的監管制度。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以建議文件形式發出的非法定指引。

取代舊有指引

單元SA-1「風險為本監管制度」(V.1)，發出日期為2001年10月11日。

適用範圍

所有認可機構

結構

1. 監管制度
 - 1.1 引言
 - 1.2 主要優點
 - 1.3 與CAMEL評級制度融合
 - 1.4 風險為本的制度及方法
 - 1.5 風險評估
 - 1.6 監管程序
 - 1.7 認可機構的主要審慎監管責任
2. 八個類別的潛在風險



監管政策手冊

SA-1

風險為本監管制度

V.2 - 23.12.2022

- 2.1 信貸風險
 - 2.2 市場風險
 - 2.3 利率風險
 - 2.4 流動資金風險
 - 2.5 業務操作風險
 - 2.6 信譽風險
 - 2.7 法律風險
 - 2.8 策略風險
 - 2.9 新興風險類別
 - 3. 健全風險管理制度的四項元素
 - 3.1 概要
 - 3.2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監察
 - 3.3 政策、程序及權限
 - 3.4 風險計算、監察及管理報告系統
 - 3.5 內部管理制度及全面審計
 - 4. 風險管理評級
 - 4.1 考慮因素
 - 4.2 評定級別及併入CAMEL評級內
 - 4.3 風險管理評級的定義
-



監管政策手冊

SA-1

風險為本監管制度

V.2 - 23.12.2022

1. 監管制度

1.1 引言

1.1.1 金管局監管制度的目的，是透過有效的程序，以持續不斷的方式監察及評估認可機構的安全與穩健程度。這個程序採用風險為本的模式，其中包括以規範化的方法對認可機構的風險狀況進行前瞻式的評估，以便直接及具體地集中注視認可機構面對最大風險的環節，同時可使金管局更多採取主動並及早作好部署，防範任何現存或逐漸形成的風險會對銀行體系造成嚴重的威脅。

1.1.2

1.1.3 隨著銀行業配合競爭形勢逐漸發展，以及認可機構的風險狀況出現變化，採用完備的風險為本制度使金管局可以繼續貫徹執行優質的監管工作。由於這套制度將監管工作的焦點集中於值得認可機構管理層關注的高風險範疇，因此亦應對認可機構有所裨益。

1.2 主要優點

1.2.1 風險為本的監管制度為金管局及認可機構帶來的主要優點包括：

- 透過獨立評估潛在的風險及風險管理程序，以更有效地評估風險；
- 更強調及早發現在個別認可機構及整體銀行業層面逐漸形成的風險；
- 透過更集中注視風險使資源運用更具成本效益，從而節省審查人員就個別認可機構進行實地審查所需的時間；



監管政策手冊

SA-1

風險為本監管制度

V.2 - 23.12.2022

- 金管局可更多利用認可機構編製的管理報告資料；
- 監管當局可更清楚了解認可機構的管理質素、業務特點及所面對的風險；
- 提高銀行監管工作對認可機構管理層及監管當局的意義。認可機構管理層及監管當局都有共同目標，致力確保能夠認清風險，並制定足夠及有效的管控制度，以監察及管理風險；及
- 監管工作的成本（以監管而付出的時間計）將與認可機構的風險狀況更直接相連。換言之，監管工作的密集程度及監管措施的多寡與焦點，將會按照認可機構的風險評估狀況而有所增減。

1.3 與CAMEL評級制度融合

1.3.1 金管局於1995年推行CAMEL¹評級制度，以能全面評估認可機構的財政狀況、遵守法規的情況、風險管理制度及整體運作健全與否。這套制度的主要目的是有助識別認可機構因上述環節欠佳而需要監管當局特別關注或超出正常範圍的關注。

1.3.2 風險為本監管是靈活而前瞻式的制度，使監管程序採用特定的架構，把認可機構的風險狀況併入CAMEL評級制度內。承受風險固然是銀行業務常存的一部分，對這個行業來說也是很自然的事。但主要由於經營環境急速變化，銀行為保持競爭力，大多顯著增加所承受的風險。

1.3.3 風險為本的監管方法把風險狀況融入CAMEL評級制

¹ CAMEL 是獲國際公認用作評估銀行的資本充足程度（**C**apital adequacy）、資產質素（**A**sset quality）、管理（**M**anagement）、盈利（**E**arnings）及流動資金（**L**iquidity）的制度。綜合評級分為1 至5 級，數字愈大，代表認可機構所需監管當局的關注程度愈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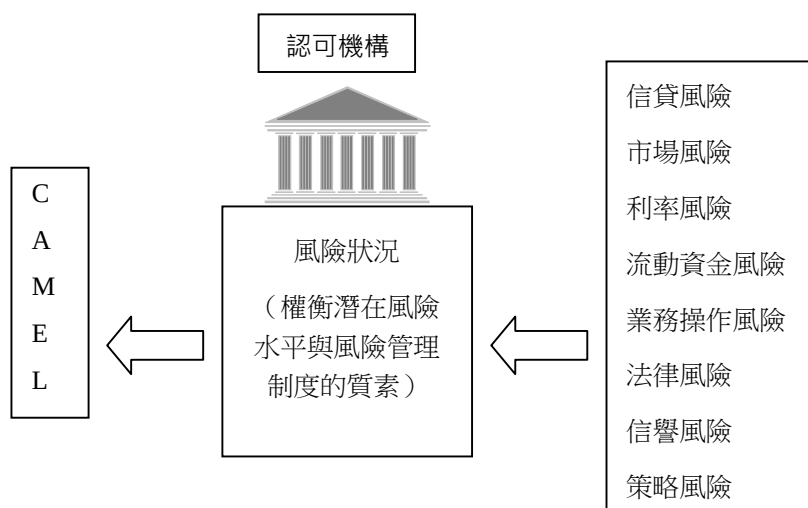
監管政策手冊

SA-1

風險為本監管制度

V.2 - 23.12.2022

度內，其中風險狀況是透過把認可機構的潛在風險與風險管理制度的質素兩者作出平衡後評估得出。如下圖所示，**CAMEL**評級制度每個項目均受到八種潛在風險（信貸、市場、利率、流動資金、業務操作、法律、信譽及策略）的一種或多種影響，而這些都是金管局指定須在監管程序中進行評估的風險。以下第2段將會逐一說明。



1.3.4 在風險為本制度下，若認可機構所得的**CAMEL**評級出現變化，可能是基於監管當局除了對其財務數據進行較傳統的量化分析外，同時對其風險狀況進行質量分析。例如，某認可機構目前的各項指標均顯示它的資產質素屬於評級「2」，但由於近期貸款政策過於進取，信貸風險管理制度也欠佳，其信貸風險便被評估為屬於高水平，以致其資產質素將被降級至「3」。

1.3.5 這套監管方法並不是取代或改變就**CAMEL**評級制度各組成項目所採用的量化評估模式，而是增加新的元素，使監管程序從前瞻式的角度注入較多的評定成分，從而定出最後的評級。

1.3.6 風險為本的審查程序較強調要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



監管政策手冊

SA-1

風險為本監管制度

V.2 - 23.12.2022

管控制度的質素。風險管理評級會考慮實地審查的結果，並正式併入**CAMEL**評級的管理組成項目內。此外，正如以上第**1.3.4**段所示，該評級也可能影響其他**CAMEL**評級組成項目所得的級別。以下第**3**段詳細說明健全風險管理制度的四項元素，第**4**段則介紹評定風險管理評級的制度。

1.4 風險為本的制度及方法

1.4.1 風險為本的監管制度強調有效的事前策劃及審查人員的評定，並依照認可機構的規模及業務設計具體的審查工作，同時把審查人員的資源集中於認可機構面對最大風險的環節。

1.4.2 如下圖所示，風險為本的方法包含六個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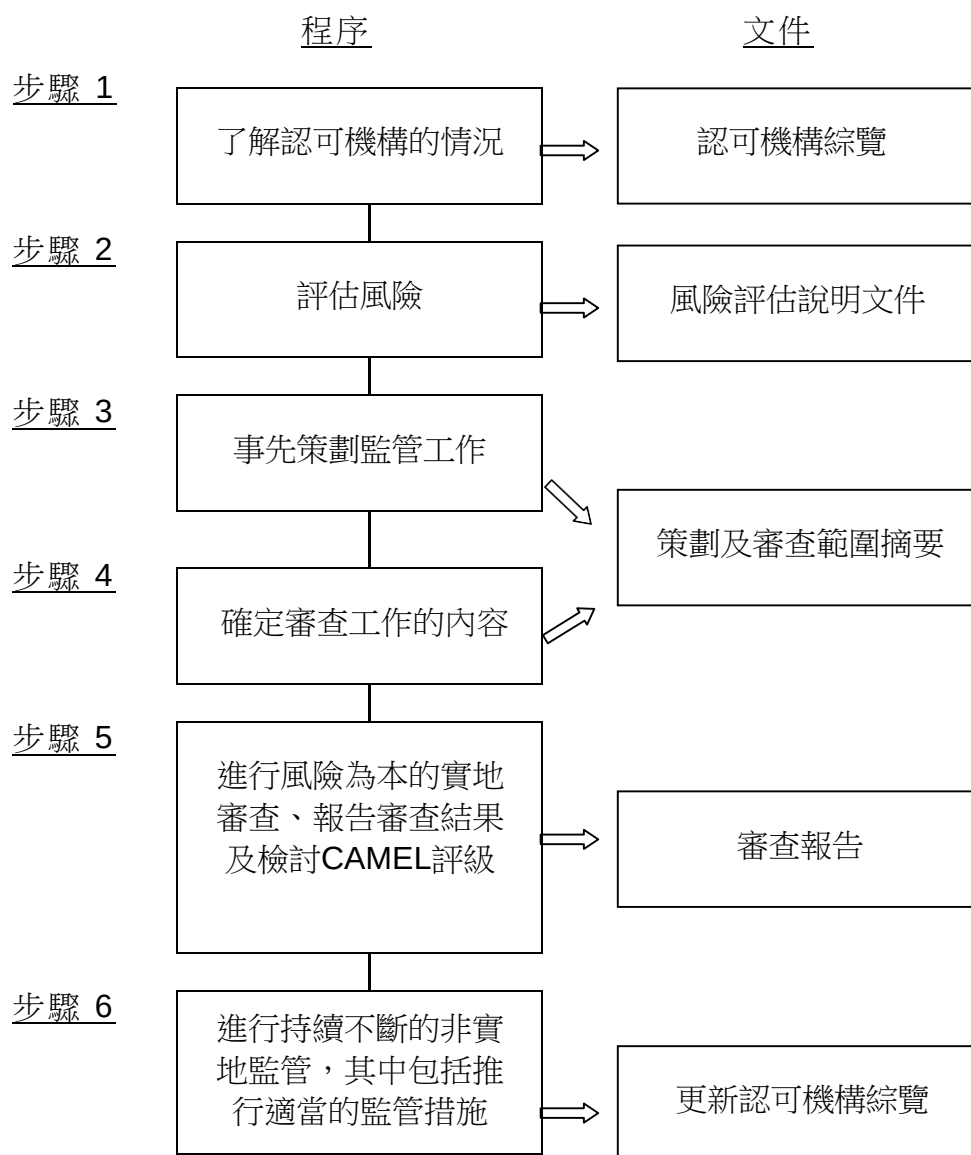


監管政策手冊

SA-1

風險為本監管制度

V.2 - 23.12.2022



1.4.3 風險為本監管方法的第一步，即了解認可機構的情況，是要編製「認可機構綜覽」的文件。

1.4.4 認可機構綜覽扼要說明該機構的結構及財務狀況，其中包括簡述該機構的主要業務部門及職能、業務策略及推出新產品的計劃，並說明其法律結構及財務狀況，識別關於認可機構本身或其聯屬機構（如本地或境外附屬機構及分行）的問題事項。



監管政策手冊

SA-1

風險為本監管制度

V.2 - 23.12.2022

- 1.4.5 認可機構綜覽所載的資料，視乎該機構的複雜程度而定，並主要根據內部與公開資料及實地查訪收集所得的資料而編製。
- 1.4.6 經過風險為本方法的第一個步驟，即評估風險後，便要編製「風險評估說明文件」。
- 1.4.7 風險評估工作是要識別認可機構所面對的風險類別、風險水平及方向。
- 1.4.8 為有效進行這項工作，這個步驟採用「風險評估模塊法」，也就是按照每項潛在風險及風險管理制度的具體水平來評估認可機構的各項主要業務。
- 1.4.9 風險評估的目的，是為編製認可機構所有八種潛在風險的全面風險狀況。以下第1.5段更詳細說明風險評估的具體程序。
- 1.4.10 風險狀況將會用作完成風險為本方法的第三及第四個步驟，也就是事先策劃監管工作及確定審查工作的內容。這兩個步驟所需製作的文件是「策劃及審查範圍摘要」。金管局將致力按照認可機構的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設計具體的審查工作。
- 1.4.11 風險為本的第五個步驟，即審查工作，將會集中評估認可機構就每類潛在風險所設的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正如以上第1.3.6段所示，風險管理評級會考慮實地審查的結果，並將之併入CAMEL評級的管理組成項目內。此外，風險管理評級也可能影響其餘一個或多個CAMEL組成項目的評級。這個步驟需要編製「審查報告」，以說明審查發現及檢討CAMEL評級的結果。
- 1.4.12 由於風險為本監管方法涉及持續不斷的非實地監管，第一個步驟所編製的「認可機構綜覽」將要經過第六個步驟的定期更新，使該文件可以如實反映認可機構的最新情況。



監管政策手冊

SA-1

風險為本監管制度

V.2 - 23.12.2022

1.5 風險評估

1.5.1 制定正式的風險評估程序，是金管局監管制度一項很重要的新增元素。正如上文所述，風險評估工作的目的是識別認可機構各類別的主要風險、風險水平及方向。這個程序將會就認可機構各類業務的八種潛在風險逐一確定其風險水平、風險方向、現有風險管理制度是否足夠，以及（如有）外在風險因素的影響，最後計算每類業務的綜合風險水平及整體風險狀況。

1.5.2 潛在風險水平是指因不利事件或行動而使某項業務或產品出現虧損的機會率及幅度，當中並不涉及對所採用的風險管理制度是否足夠及質素如何的考慮。潛在風險水平是在評估及計算每類潛在風險後評定。例如，若特定分類貸款所佔水平相當高，以致貸款組合的資產質素下降至低於令人滿意的評級，其潛在信貸風險很可能會被評定為屬於偏高的水平。

1.5.3 風險管理制度是否足夠，是透過評估健全風險管理制度的四項元素來確定：

-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的積極監察；
- 有效的組織政策、程序及管理業務的權限規定；
- 適當的風險計算、監察及管理報告系統；及
- 全面的內部管控制度，其中包括有效的內部審計部門。

1.5.4 金管局指定這個程序須評估的八種潛在風險如下：

- 信貸；
- 市場；
- 利率；



監管政策手冊

SA-1

風險為本監管制度

V.2 - 23.12.2022

- 流動資金;
- 業務操作;
- 法律;
- 信譽; 及
- 策略。

1.5.5 新的風險類別可能會不時出現。很多新的風險類別可能對上述八種潛在風險有一種或多種影響。因此，在評估上述八種潛在風險時，應如下文第2節所述，考慮這些風險類別的敞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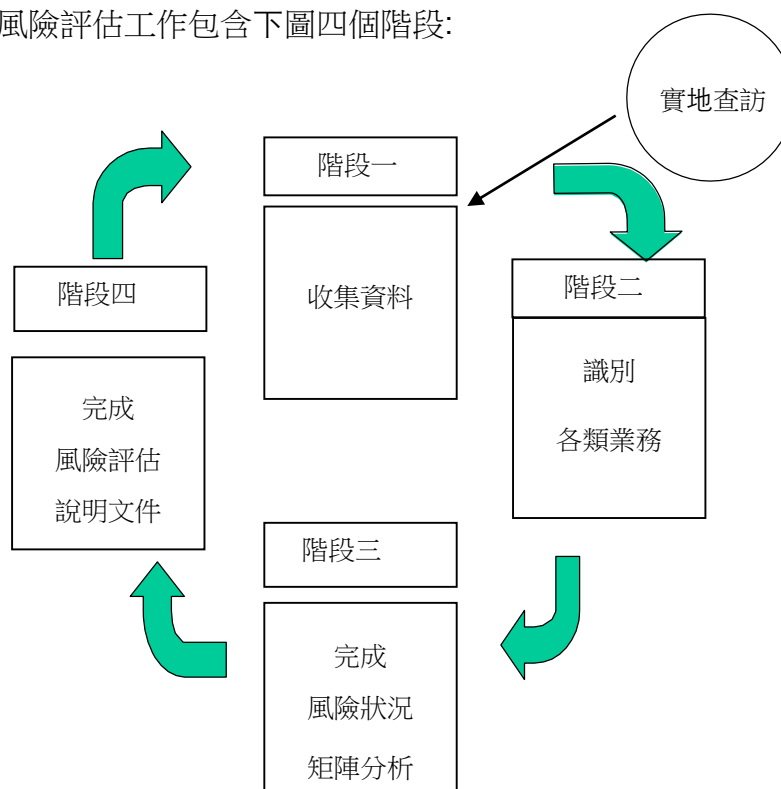
監管政策手冊

SA-1

風險為本監管制度

V.2 - 23.12.2022

1.5.6 風險評估工作包含下圖四個階段：



1.5.7 第一個階段必須收集足夠資料，以完全清楚了解認可機構的業務及風險管理制度。監管當局可到認可機構進行一次或多次實地查訪，以收集所需資料或澄清以往收集所得的資料。

1.5.8 第二個階段是識別各類業務及不同業務的相對重要性。為認清不同業務職能，金管局將會盡量沿用認可機構本身的業務分類方法，原因是後者的內部管理資料報告往往都按照同一分類系統編製。採用認可機構本身的分類方法，一般都能有助於金管局的分析及評估工作。

1.5.9 第三個階段包含四個步驟。首先是按八種潛在風險類別逐一認清各業務職能環節的潛在風險水平。潛在風險水平是由有關的個案主任負責評定，分為「高」、「中」或「低」三個水平。個案主任在評定每項業務



監管政策手冊

SA-1

風險為本監管制度

V.2 - 23.12.2022

職能的潛在風險水平前，將會一併考慮數量及質量方面的因素。一般來說，根據統計學的或然率理論，若認可機構因所承擔的風險及業務面對日後潛在的不明朗因素而有平均機會使其資本或盈利受到不利影響，該機構的潛在風險便屬於中間水平。潛在風險被評為屬於高水平，反映潛在虧損的機會是平均數以上；潛在風險被評為屬於低水平，則反映潛在虧損的機會是少於平均數。評定潛在風險所屬水平前，也須一併考慮相對盈利及資本的潛在虧損程度，並使評定的水平能反映這項因素。按照合理推算，高水平的潛在風險可能導致認可機構出現重大而相當不利的虧損；中水平的潛在風險可能導致認可機構某些虧損，而這些虧損可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被吸納；低水平的潛在風險則可能導致認可機構輕微虧損或完全沒有虧損。評定潛在風險時，也須同時考慮未來12個月內風險的發展方向，其中包括任何新產品的風險。

- 1.5.10** 第二個步驟是按照各業務職能環節逐一評估認可機構用作管理潛在風險的風險管理制度。如上文所述，這些風險管理制度將會按照管理層監管、政策及程序、風險計算及內部管控制度評定為「健全」、「可接受」或「薄弱」。
- 1.5.11** 在第三個階段中，第三個步驟是就各主要業務把綜合風險狀況評定為「低」、「中」或「高」。這是在平衡某項業務的潛在風險、該項業務的風險管理制度是否足夠及風險的發展方向三項因素後所得出的總結式評分。
- 1.5.12** 風險的發展方向是必須顧及的因素，原因是這樣風險評估不但能反映目前對認可機構某項業務的綜合風險狀況的看法，也能對其作出前瞻式的評分。風險的發展方向可被評定為「上升」、「穩定」或「下降」。
- 1.5.13** 例如，若信貸風險是認可機構某項業務最主要的風



監管政策手冊

SA-1

風險為本監管制度

V.2 - 23.12.2022

險，並且朝向上升的發展方向，金管局便可能提高有關業務的綜合風險狀況評分（即由「中」調高至「高」）。相反，若信貸風險保持穩定或正在下降，有關業務的綜合風險狀況便可能維持不變。

- 1.5.14** 由於風險評估程序涉及很多判斷性的考慮因素，即使信貸風險環境同樣是保持穩定或正在下降，監管當局在考慮過其他有關因素後，仍可能會把某項業務的綜合風險狀況評分調低。以下列出，風險狀況矩陣分析對確定某主要業務的綜合風險狀況及其適當的監管措施有參考作用：



監管政策手冊

SA-1

風險為本監管制度

V.2 - 23.12.2022

風險狀況矩陣分析²

		風險管理制度		
		健全	可接受	薄弱
潛在風險	高	中至高水平的整體風險	高水平的整體風險	高水平的整體風險
		有限度的檢討	有限度的檢討	須作全面檢討
	中	低至中水平的整體風險	中水平的整體風險	中水平的整體風險
		有限度的檢討或無須進行檢討	有限度的檢討	須作全面檢討
	低	低水平的整體風險	低水平的整體風險	低水平的整體風險
		無須進行檢討	無須進行檢討	有限度的檢討

1.5.15 第三個階段的最後一個步驟，是編製風險狀況矩陣分析總結，以顯示整體業務每類潛在風險的綜合風險狀況及風險的發展方向。按每類潛在風險的綜合風險狀況，是在平衡內在風險水平與風險管理制度的質素及風險的發展方向後評定。

1.5.16 風險評估程序第四個階段，是完成風險評估說明文件。這份文件是整套風險為本監管方法的核心部分，能按每個潛在風險類別及發展方向顯示整體的風險水平。此外，該文件分析每個風險類別的各項業務，並從質素的層面評估管理層管理及監察風險的成效。該文件也識別可能影響風險狀況的主要事項，並載有受評估業務類別及重要程度的詳情。風險評估說

² 認可機構的每項主要業務均須進行風險狀況矩陣分析。



監管政策手冊

SA-1

風險為本監管制度

V.2 - 23.12.2022

明文件能有助監管當局決定風險為本審查的範圍。

- 1.5.17** 風險評估說明文件的目的，是描劃認可機構的整體風險狀況，並說明有關如何描劃該風險狀況的背景。該說明文件應載明認可機構的主要風險及其管理風險所用的方法與有關評估，並詳述風險水平及趨勢，列出從監管角度分析應予特別關注的環節，以及對整體機構的評估。
- 1.5.18** 風險評估說明文件應論述認可機構在考慮實地審查的結果後所獲評定的風險管理評級。如上文所述，風險管理評級將會併入認可機構的**CAMEL**評級內。此外，風險評估說明文件也載有對綜合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與外聘審計職能的評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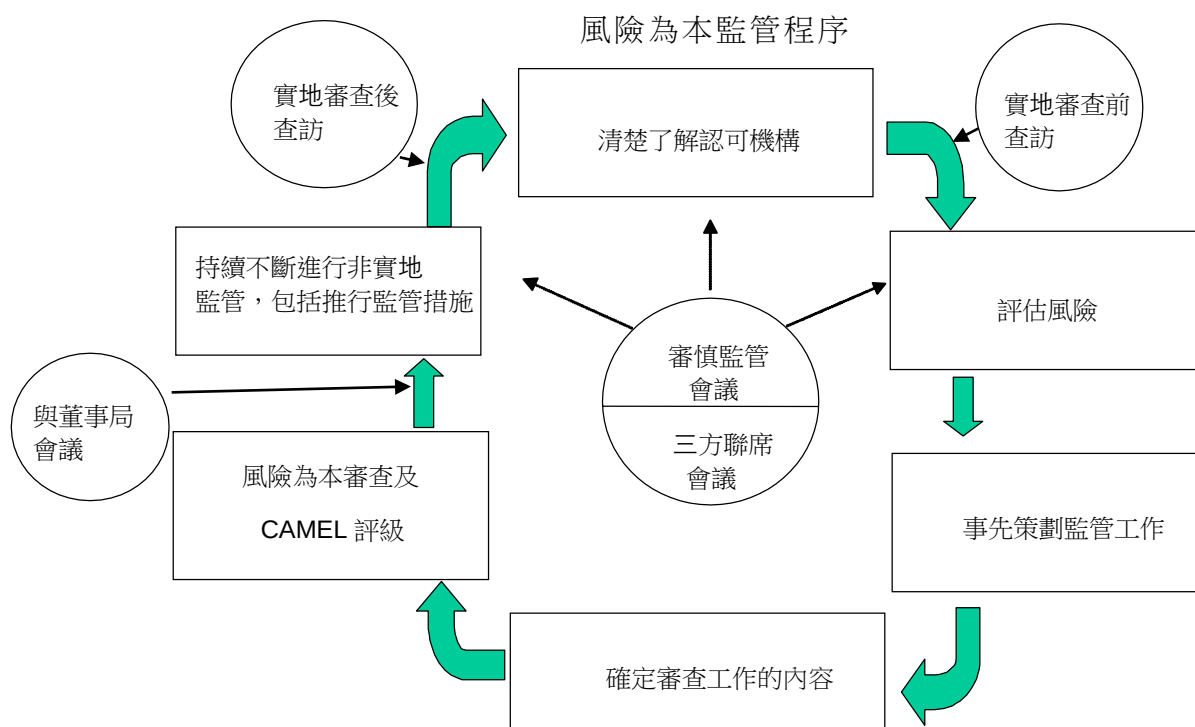
監管政策手冊

SA-1

風險為本監管制度

V.2 - 23.12.2022

1.6 監管程序



1.6.1 上圖可見風險為本監管方法如何併入金管局整個監管程序內，並提高持續不斷監管的水平。風險為本制度是循環式設計，並盡量根據最新情況持續不斷地進行監管，同時輔以實地查訪、審慎監管會議、三方聯席會議及與本地註冊銀行董事局成員每年度會議，以加強監管的工作。

1.6.2 認可機構的實地查訪可在整個周期的任何階段進行，但大多都是在實地審查前或後的風險評估更新程序期間。在實地審查前進行查訪的目的，是要了解最近期的發展面貌，原因是這些新發展（如推出新產品或風險管理制度任何重大改變）可能會影響認可



監管政策手冊

SA-1

風險為本監管制度

V.2 - 23.12.2022

機構的風險狀況。個案主任須評核認可機構的內部審計部門，其中包括檢討內部審計職能的獨立性及表現。評核結果將用作決定進行風險為本實地審查的範圍。若內部審計職能被認為可以接受，並符合金管局所定標準，金管局將可較倚賴內部審計職能已完成的工作，然後適當地縮小實地審查的範圍。在實地審查後進行查訪，可就審查期間的重大發現或當局推行監管措施的現況進行跟進。

- 1.6.3** 作為持續監管程序的一部分，金管局每年都與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進行審慎監管會議。金管局非常重視這個定期對話的機會，原因是這樣會有助監管人員更了解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對該機構的風險的看法及管控方法，以及對當前業務狀況及未來前景的看法。該會議也使監管人員有機會澄清某些具體事項，並討論在整個周期任何階段所出現須予審慎關注的事項。
- 1.6.4** 若認可機構是銀行集團的成員，審慎監管會議或會分別在整體集團及個別認可機構的層面進行。此外，金管局可能會安排監管人員前往境外註冊銀行的海外總行或藉着後者職員來港期間與其進行商討。
- 1.6.5** 每年一次的三方聯席會議通常在完成年度審計後舉行，參與者包括認可機構及其外聘的審計師。會議議程一般包括審計期間發現的任何事項，例如內部管控制度的不足、撥備是否足夠，以及對審慎監管標準與《銀行業條例》各條文的遵守情況。此外，金管局也希望有機會參閱外聘審計師致認可機構管理層的業務函，並討論該函件所載有關審慎監管應予關注的事項。
- 1.6.6** 為進一步鞏固持續監管制度，金管局將與各間本地註冊銀行董事局成員舉行年度會議。這項會議一般在完成風險為本實地審查及更新認可機構的綜合



監管政策手冊

SA-1

風險為本監管制度

V.2 - 23.12.2022

CAMEL評級後進行，目的是討論審查發現，尤其風險管理制度任何重大的缺失或須予審慎監管特別關注的事項。

1.7 認可機構的主要審慎監管責任

1.7.1 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應設立全面的風險管理制度，以識別、計算、監察及管控所有業務涉及各類風險，並按適當情況持有充足的資本。認可機構應制定適當政策、程序、權限及管控措施，以管理金管局指定的八類潛在風險及認可機構本身確認的任何其他風險。董事局轄下的專責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能發揮有效的作用，有助檢討風險管理制度是否足夠及其整體成效。認可機構應確保能符合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的四項元素（見第1.5.3段）。

1.7.2 金管局已向業界發出的各項指引及建議文件，代表認可機構所應符合的最低標準或在某些情況下所應採用的最佳經營手法。這些指引及建議文件載於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內，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應制定適當制度及程序，以確保按照適用情況貫徹遵守。

2. 八個類別的潛在風險

2.1 信貸風險

2.1.1 這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責任的風險。評估信貸風險包括評估交易對手、債務人或發行人不履行責任的機會，以及一旦出現不履行責任情況時認可機構承受的風險或財務影響。

2.2 市場風險



監管政策手冊

SA-1

風險為本監管制度

V.2 - 23.12.2022

2.2.1 這是指認可機構的財務狀況因市場價格，如匯率、商品或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化而承受的風險。業務的潛在市場風險水平，主要視乎有關市場的波動情況而定。但在評估潛在市場風險時，必須同時考慮市場波動與業務策略之間的相互關係。若買賣策略的目的只是為最終買方或賣方提供中介服務，其所涉及的市場風險可能會小於純粹自營性質的買賣策略。

2.3 利率風險

2.3.1 這是指認可機構的財務狀況因利率的不利變化而承受的風險。確定利率風險的具體水平，應評估重訂息率風險、基點風險、期權風險及收益率曲線風險。此外，就利率變動而制定的資金策略及整體業務策略對利率風險的影響也應評估。

2.4 流動資金風險

2.4.1 這是指認可機構可能無法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導致這種情況的原因，可能是「資金流動性風險」，即認可機構無法變賣資產或取得資金以履行責任。另一個原因可能是「市場流動性風險」，即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市場失序，以致若非大幅度調低市價，認可機構便無法輕易就其承擔的具體風險進行平倉或抵銷。

2.5 業務操作風險

2.5.1 這是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有關人手及制度或系統出現問題，或外在因素而造成直接或間接虧損的風險。

2.5.2 要評估業務操作風險，便要了解產品因素及認可機構的具體因素。產品因素包括產品的市場期限、對



監管政策手冊

SA-1

風險為本監管制度

V.2 - 23.12.2022

重大資金變動的需要、職責劃分的影響及市場的複雜與創新程度。認可機構的具體因素可顯著增加或減少業務操作風險的基本水平，其中包括審計工作及計劃的質素、相對於系統開發與處理能力的交易數量、程序處理環境的複雜程度，以及處理交易涉及的人手參與程度。

2.6 信譽風險

2.6.1 這是因認可機構經營手法不論是否屬實的負面消息而可能引致客戶基礎縮小、高昂的訴訟費用或收入減少。市場傳言或公眾印象都是決定這類風險水平的重要因素。

2.7 法律風險

2.7.1 這是指因不可執行合約、訴訟或不利判決而可能使認可機構的運作或財務狀況出現混亂或負面影響的風險。

2.8 策略風險

2.8.1 這是指因業務決策失當、執行決策不善，或未有配合所屬行業、經濟或科技的最新形勢而使認可機構盈利、資本、信譽或地位受到當前或未來衝擊的風險。這類風險的水平將視乎認可機構的策略目標、致力達到目標的業務策略與投入資源，以及執行的質素等因素是否互相配合而定。

2.9 新興風險類別

2.9.1 新的風險類別可能會不時出現，並對上述八種潛在風險有一種或多種影響。因此，在評估八種潛在風險時應考慮這些風險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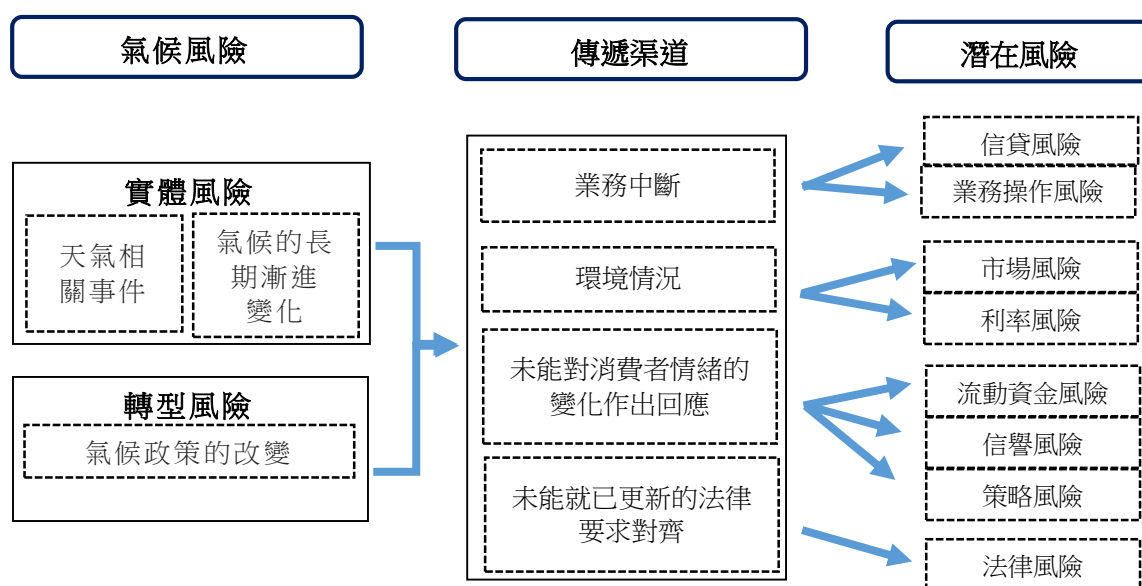
監管政策手冊

SA-1

風險為本監管制度

V.2 - 23.12.2022

2.9.2 其中一個例子是氣候風險³。氣候風險可能會影響認可機構對多種潛在風險的敞口。例如，氣候風險因素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影響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從而增加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認可機構也可能因市場和消費者對氣候友善或環保產品、服務和商業行為的情緒變化，而面臨更高的聲譽風險。下圖說明了氣候風險可以轉化為八種潛在風險的一些潛在渠道。



³ 氣候風險是指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大致分為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物理風險是指氣候和天氣相關事件的影響和氣候的長期漸進變化，而轉型風險是指與低碳經濟調整過程相關的金融風險，例如氣候政策的改變、技術的改變或市場情緒的改變。



監管政策手冊

SA-1

風險為本監管制度

V.2 - 23.12.2022

3. 健全風險管理制度的四項元素

3.1 概要

3.1.1 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制度各有不同，但要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環境，以下四項元素卻是不可或缺的。

-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的積極監察；
- 為有效管理業務而制定組織政策、程序及權限；
- 就所有業務制定適當的風險計算、監察及管理報告系統；及
- 採用既定的內部管控制度，並進行全面審計，以及時找出內部管控環境任何方面不足之處。

3.1.2 以下逐一說明。

3.2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監察

3.2.1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的監察是否完善，可根據以下各項來評定：

-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是否已識別及清楚了解所有業務的各類潛在風險，是否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身能持續不斷掌握具體風險水平的任何變化；
-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是否積極參與制定及批核有關限制風險的政策，以配合認可機構承受風險的取向及能力；
-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是否充分認識可用作計算業務具體風險的方法；
-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是否審慎評估新業務涉及的所有有關風險，並確保已制定適當的架構及內部管控制度；及



監管政策手冊

SA-1

風險為本監管制度

V.2 - 23.12.2022

-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是否已為業務配置足夠人手，並指定具備適當資格的職員負責監察業務的運作。

3.3 政策、程序及權限

3.3.1 在評估政策、程序及權限是否適當時，應考慮以下的主要因素：

- 政策、程序及權限是否以明文制定，並且在審慎考慮業務涉及的風險後定出，以及由適當的管理層審訂及批核；
- 政策是否指明每項業務及產品環節的全部責任及明確權限；及
- 是否已制定監察遵守情況的程序，其中包括由認可機構內的獨立部門（如內部管控部）負責進行內部遵守查核，以確保遵守所有政策、程序及權限。

3.4 風險計算、監察及管理報告系統

3.4.1 有效的風險監察包括識別及計算所有可量化及重大的風險因素。風險監察必須以資訊系統作為支援，使管理層及時獲得有關認可機構財務狀況、運作表現及承擔風險的準確報告。

3.4.2 管理資訊系統應為負責認可機構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的部門主管提供詳細的定期報告。

3.4.3 金管局預期所有認可機構均應設立風險監察及管理資訊系統，使高級管理層清楚了解認可機構的業務狀況及承受風險。

3.4.4 在評估風險計算、監察及管理報告系統的成效時，應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監管政策手冊

SA-1

風險為本監管制度

V.2 - 23.12.2022

- 就以往的情況而言，風險監察方法是否足夠，報告是否充實反映有關認可機構所有重大風險；
- 用作計算及監管風險的主要假設、數據來源及程序是否適當及足夠，其中包括有關制度的持續分析、記錄及可靠程度測試是否適當；
- 認可機構業務類別或產品是否出現任何重大改變，以致可能需要修訂計算及監察風險的制度以作配合；
- 資訊科技或管理資訊系統的環境是否出現任何改變，以致引起編製報告的程序或報告的假設基礎的顯著變化；
- 管理資訊報告及其他形式的文件是否持續監察所有應予關注的風險承擔、查核有關遵守既定的權限或目標的情況，以及將實際與預期表現作出比較；及
- 致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的報告是否足夠、準確及及時提交，報告是否具備足夠資料，以供識別任何不利趨勢及全面評估風險水平。

3.5 內部管理制度及全面審計

- 3.5.1 認可機構的內部管控環境是否完善，是決定其能否以安穩健全的方式經營業務，並維持可以接受的風險管理制度的重要因素。制定及維持有效的管控制度，包括執行正式的權限規定及適當職責劃分，是管理層的主要責任之一。內部管控制度嚴重滯後或不足，例如未有完善職責劃分，將可能引起監管當局採取行動。
- 3.5.2 內部管控制度的結構配置得宜，將可促進有效的運作、提供可靠的財務報告、保障資產及有助確保遵守有關法規及內部政策。內部管控制度應由獨立的內部審計師進行測試，審計結果連同管理層的回應方法應記錄



監管政策手冊

SA-1

風險為本監管制度

V.2 - 23.12.2022

在案。

3.5.3 在評估內部管控環境是否足夠時，應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相對於認可機構業務及產品的性質及範圍所構成的風險種類及風險水平而言，內部管控制度是否適當；
- 認可機構的組織結構有否就監察認可機構遵守政策、程序及權限的情況而適當制定明確的授權及職責；
- 匯報架構是否給予管控部門足夠獨立性，免受業務部門影響，以及整個機構內的職責劃分是否適當（如負責交易、託管及後勤運作、批出貸款、市場推廣及處理程序的職能）；
- 正式的組織架構是否反映實際運作模式；
- 所有財務、業務操作及監管報告是否可靠、準確和及時編製完成；
- 有關確保遵守適用的法規、內部政策及程序所用的程序是否足夠；
- 內部審計或其他管控及檢討程序是否有效、獨立及客觀，以適當涵蓋認可機構的業務；
- 內部管控制度及資訊系統是否經過適當測試及審訂；
- 審計工作的範圍、程序、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是否已記錄在案；及
- 被指出的重大缺失是否及時獲得適當的高度重視，管理層就此採取的糾正行動是否經過客觀核證及審訂。



監管政策手冊

SA-1

風險為本監管制度

V.2 - 23.12.2022

4. 風險管理評級

4.1 考慮因素

4.1.1. 在考慮實地審查的結果後對整體風險管理制度給予的評級，將會考慮以下因素：

- 認可機構能否管理其貸款、交易、資金管理及其他主要業務所涉及的所有潛在風險，尤其能否識別、計算、監察及管控這些風險；
- 風險管理制度在質素及量化層面的假設是否適當；
- 認可機構的風險政策、指引及權限是否適當及能夠配合其貸款、交易及其他業務、管理層的經驗水平及整體財務實力；
- 管理資訊系統及其他形式的傳達是否配合認可機構的業務水平及其產品的複雜性，以及提供足夠支援，以監察風險承擔及對既定的權限的確實遵守；及
- 管理層是否能夠掌握及承受經營環境轉變所引起的新風險，以及識別與處理風險管理制度尚未即時予以量化的風險。

4.1.2 例如，在貸款環節上，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應由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人選擔當貸款主任，並設立有效的信貸批核及檢討部門，以及按適當情況另設債務協商的部門。此外，貸款業務應制定信貸風險評估機制，以評估有關就信貸風險所制定的貸款限額、貸款指引、業務政策及承銷標準的遵守情況。貸款環節也應確立適當的制度，以識別現有及潛在的有問題貸款、衡量有關撥備是否足夠，並採用適當方法評估這類貸款對當前及未來盈利的可能影響。此外，貸款環節應訂立相應程序，以評估業務環境具體或普遍的轉變對業務



監管政策手冊

SA-1

風險為本監管制度

V.2 - 23.12.2022

帶來的影響。

4.2 評定級別及併入CAMEL評級內

- 4.2.1 在考慮風險為本的實地審查的結果後所評定有關認可機構風險管理評級，評級分為「1」至「5」級，數字愈大表示關注程度愈高。這項評級反映有關第3段所述健全風險管理制度的四項元素的審查結果。風險管理評級將會併入認可機構CAMEL評級有關管理的組成部分內。此外，這項評級可能影響CAMEL評級其他一項或多項的組成部分。這個概念為評定CAMEL組成部分所用的傳統方法增添新元素，因此也可能影響綜合CAMEL評級。下文將會介紹這個程序牽涉的事項。
- 4.2.2 整體風險管理評級將會併入為評定CAMEL評級有關管理的組成部分的分析中，其相對於該分析內其他因素的比重也特別大。若風險管理評級是「3」，CAMEL評級有關管理的組成部分的得分通常都不會高於「3」。
- 4.2.3 至於風險管理評級如何影響CAMEL評級的其他組成部分，在以上的例子中便應考慮引致得到整體風險管理評級「3」的因素。儘管某認可機構貸款組合質素的量化指標足以支持其獲得評級「2」，但若發現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嚴重不足，仍可能要把資產質素組成部分的評級定為「3」。
- 4.2.4 由於風險為本制度從前瞻式的角度評估認可機構的財務狀況，因此CAMEL評級也必須反映有關的評估。



監管政策手冊

SA-1

風險為本監管制度

V.2 - 23.12.2022

4.3 風險管理評級的定義

1	管理層有效地識別及管控認可機構業務所面對的各項主要風險類別，其中包括新產品及市場環境轉變帶來的風險。董事局及管理層均積極參與管理風險，並確保已制定適當的政策及權限。董事局了解這些政策及權限的內容，並負責審訂及批核。政策及權限均輔以風險監察程序及有關報告與管理資訊系統，為董事局提供所需資料與分析，使其及時回應新的經營環境。 內部管控制度及審計程序足夠完善，並能配合認可機構的規模及業務類型。只有極少未有遵守認可機構既定政策及程序的例外情況，而且這些情況並不嚴重。管理層有效及準確監察認可機構的狀況，確保貫徹安全穩健的標準，並符合內部及監管當局的政策。風險管理被評為非常有效，能夠識別、計算、監察及管控認可機構的風險。
2	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大致有效，但在某些程度上仍有若干不足。風險管理反映認可機構靈活應變，能成功處理現有的風險承擔，以及預期在執行認可機構業務計劃期間可能出現的風險承擔。雖然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可能有輕微缺失，但這些問題已被發現，並加以處理。整體而言，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的監察、政策與權限、風險監察程序、報告及管理資訊系統令人滿意，並能有效維持安全穩健的環境。一般而言，風險管控的方式無需監管當局額外或超出正常範圍的關注。 內部管控制度可能出現若干缺失或不足，但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予以糾正。實地審查人員可能會提出



監管政策手冊

SA-1

風險為本監管制度

V.2 - 23.12.2022

	改善的建議，但被指出的缺失應該不會對認可機構的安全及穩健程度帶來重大影響。
3	風險管理手法在某些重要方面不足，因此需要監管當局超出正常範圍的關注。在健全的風險管理的四項元素中，有一項或多項被認為未能令人滿意，並妨礙認可機構妥善處理業務所承受的重大風險。某些風險管理手法需要改善，以確保管理層及董事局能充分識別、監察及管控認可機構的所有重大風險。缺失事項可包括持續出現管控工作不依循明文規定的政策及程序的例外情況，或完全未有依循這些政策及程序，以致可能對認可機構造成不利的影響。 內部管控制度可能在某些重要事項上不足，尤其持續出現不依循明文規定的政策及程序的例外情況或完全不依循這些政策及程序。若管理層不採取糾正行動，內部管控制度涉及的風險可能對認可機構的安全及穩健程度造成不利影響。
4	風險管理手法薄弱，以致在多項主要事項上普遍未能識別、監察及管控重大的風險承擔。一般而言，這種情況反映管理層及董事局缺乏適當指導及監察。健全風險管理的四項元素中，有一項或多項被認為薄弱，需要董事局及管理層即時採取一致行動予以糾正。認可機構多項重大風險未獲得適當處理，風險管理的缺失也需要監管當局高度關注。 認可機構可能被發現有嚴重缺失，如職責劃分不適當，必須對內部管控或會計程序進行大幅度改善，或提高有關遵守監管標準或要求的能力。除非這些情況得到適當處理，否則可能導致財務記



監管政策手冊

SA-1

風險為本監管制度

V.2 - 23.12.2022

	錄、報告不可靠或營業虧損，以致可能嚴重影響認可機構的安全及穩健程度。
5	缺乏重要有效的風險管理手法，以識別、監察或管控重大的風險承擔。健全風險管理的四項元素中，有一項或多項被認為完全不足，而且管理層及董事局並沒有展示對處理這些不足之處的能力。 內部管控制度的薄弱程度，可能足以嚴重損害認可機構持續經營的機會。即使情況尚未明顯，但會計報告及監管報告的可靠性，以及若非立即採取糾正措施即可能引致潛在虧損的情況已引起即時關注。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管控制度的不足，需要監管當局即時密切關注。

目錄	辭彙	主頁	引言
--------------------	--------------------	--------------------	--------------------